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在认真审核了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智文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智文先生、刘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司农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时，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司农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纪传盛_____

廖朝理_____

姚明安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